**海曙区集士港镇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工作清单**

| 工作职责 | 工作要求 | 工作任务 | 任务期限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全面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 |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将食品安全工作的大政方针、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每年组织党政领导班子食品安全专题学习至少2次。 | 每年 | 党委书记 | 党政办 |  |
| （二）全面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向党委报告的重要内容 | 2.在党委会上报告食品安全工作，部署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 每年 | 党政办 |  |
| （三）建立健全党委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党委其他委员履行工作责任 | 3.优化调整党委委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并建立清单，及时督促党委其他委员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 | 每年 | 党政办 | 食安办 |
| （四）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党委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 4.召开党委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涉及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任务和其他重大事项，每年至少2次。 | 每年 | 党政办 | 食安办、农办、市场监管分局 |
| 5.根据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或检查，每年至少2次。 | 每年 | 党政办 | 食安委各  成员单位 |
| （五）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治理能力 | 6.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增强食品安全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 | 2020年 | 党政办  （组织） | 食安办、  农办 |
| （六）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 7.完善对村（社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村（社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重要参考。 | 每年 | 党政办  （组织） |  |
| 8.对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村（社区）、有关部门，约谈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 每年 | 党委书记 | 党政办  （纪委） |  |
| （七）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 | 9.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支持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 每年 | 党政办  （宣传） | 食安委各  成员单位 |
| 二、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 | （八）领导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 10.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接受人大的监督。 | 每年 | 镇 长 | 党政办 | 食安办 |
| 11.配合上级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创建工作，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及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区创建成果。 | 2020年 | 食安办 | 食安委各  成员单位 |
| （九）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12.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卫生镇创建等工作中。 | 每年 | 党政办 | 综治办、社会事务办 |
| （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落实工作责任 | 13.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 2020年 | 党政办 |  |
| 14.优化调整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分工并建立清单，及时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 2020年 | 党政办 | 食安办 |
| （十一）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建设，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作用 | 15.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及时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单位，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召开食安委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每年至少2次。 | 每年 | 食安办 |  |
| （十二）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 16.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涉及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任务和其他重大事项，每年不少于1次。 | 每年 | 食安办 |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 17.围绕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或检查，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每年不少于1次。 | 每年 | 镇 长 | 食安办 |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 （十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队伍水平 | 18.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明确监管事权，压实各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 | 每年 | 食安办 |  |
| 19.加强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 每年 | 食安办 |  |
| （十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 20.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 每年 | 财政局 |  |
| （十五）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 21.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 | 每年 | 农办 |  |
| 22.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 每年 | 发展服务办 | 农办、市场监管分局 |
| 三、加强对分管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 | （十六）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 23.将食品安全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四个平台”建设，将食品安全作为全科网格员的重要职责，加强考核监督和培训管理，支持配合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 | 每年 | 政法副书记 | 综治办 | 食安办、发展服务办 |
| 24.督促指导考核实施部门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考核进行检查。 | 每年 | 党群副书记 | 党政办 | 食安办 |
| 25.落实上级宣传部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 每年 | 宣统委员 | 党政办  （宣传） |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 26.配合上级部门对镇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 | 每年 | 纪委书记 | 党政办  （纪委） | 食安办 |
| 1. 加强对分管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   三、加强对分管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 | （十七）协助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 27.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研究制定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每年 | 全体党政  班子成员 | 各办（局、中心） | 各行政村（社） |
| （十八）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28.强化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 | 2020年 | 执法局局长 | 食安办 |  |
| （十九）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 29.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 | 每年 | 派出所所长 | 派出所 |  |
| 30.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聚焦重点问题、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要场所，组织实施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每年 | 执法局局长 | 食安办 |  |
| 3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工作。 | 每年 | 工贸副镇长  农业副镇长 | 市监分局  农业办 |  |
| 32.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 | 每年 | 工贸副镇长  执法局局长 | 市监分局 |  |
| 33.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为主战场，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每年 | 政法副书记 | 市监分局  食安办 |  |
| 34.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保证校园食品安全。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 每年 | 文卫副镇长 | 社会事务办 | 市场监管分局、  食安办 |
| 35.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 | 每年 | 工贸副镇长  执法局局长 | 市监分局 | 食安办 |
| 36.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保证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 | 每年 | 工贸副镇长  执法局局长 | 市监分局 | 食安办 |
| 37.浙江省四星级食安办创建工作。 | 2020年 | 执法局局长 | 食安办 |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 38.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新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1家，巩固深化3家已改造的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 2020年 | 执法局局长 | 食安办 | 相关行政村（社） |
| 39.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 2020年 | 政法副书记  执法局局长 | 市监分局  派出所 | 综治办 |
| （二十）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 40.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手册，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 | 每年 | 政法副书记  执法局局长 | 食安办 |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 （二十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 41.按照整治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的要求，统一规范食品安全工作跟踪督办，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严格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将实施情况纳入对各部门、村（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考评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每年 | 党群副书记 | 党政办  （组织） | 食安办 |
| （二十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 42.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 | 每年 | 政法副书记  执法局局长 | 司法所、  食安办 | 食安委各  成员单位 |
| （二十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指导分管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 43.根据《集士港镇食品安全工作岗位职责清单》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分管办公室（局、中心）落实责任，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调研检查。 | 每年 | 全体党政  班子成员 | 各办（局、中心） | 食安委各  成员单位 |

备注：如领导职务调整，按职责分工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